

海南检察工作走过砥砺奋进、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长足发展进步——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自贸港建设



坚持服务大局

全力以赴为海南自贸港建设保驾护航

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

起诉各类经济金融犯罪 4484 人，较前五年上升 1.47 倍

起诉洗钱、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等犯罪 376 人

2020 年 7 月离岛免税政策调整以来起诉走私犯罪 370 人



大力助推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

五年来起诉合同诈骗、串通投标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374 人

对 603 名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依法不捕不诉、建议适用缓刑

清理各类涉企“挂案”“积案” 1076 件

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

起诉非法采矿、滥伐林木等犯罪 2832 人，较前五年上升 136.4%

办理生态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709 件

积极促进清廉自贸港建设

对监察机关移送审查的职务犯罪决定逮捕 575 人、起诉 928 人

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等相关职务犯罪 96 人

落实公职人员容错纠错澄清正名机制

全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

“0801”疫情，全省检察机关先后派出检察干警 7200 余人次支援抗疫一线



坚持维护稳定

凝心聚力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海南建设

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

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严重暴力以及主观恶性大、情节恶劣的犯罪

起诉 11789 人，较前五年上升 7.8%

起诉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13 人

起诉毒品犯罪 14000 人，起诉毒品犯罪人数占比

从 2017 年的 33.1% 下降至 2022 年的 2.3%

扎实开展扫黑除恶斗争

起诉涉黑涉恶组织 335 个 3742 人，立案查办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 72 人

黄鸿发特大涉黑案专案组获评全国政法及检察系统优秀办案团队

更深层次融入社会治理

五年来共依法不批捕 18229 人、不起诉 12840 人

建议释放或变更强制措施 2650 人

我省诉前羁押率从最高时的 70.5% 降至 2022 年底的 37.8%

2021 年、2022 年连续两年降幅居全国前列

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从 46.8% 升至 86.3%，一审服判率达 94.7%



坚持强化监督

以有力履职助推法治海南建设

持续做优刑事检察

五年来共监督立案 3981 件、撤案 730 件，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3892 件

较前五年分别上升 1.7 倍、2.8 倍和 1.7 倍

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591 件

较前五年上升 66.5%

精准推进民事检察

五年来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3094 件，同比上升 81%

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443 件

2022 年民事抗诉改变率 100%，排全国第一

办理套路贷、骗取社保金等领域案件 140 件，是前五年的 35 倍

稳步推进行政检察

五年来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 1188 件，同比上升 2.4 倍

对行政生效裁判、行政诉讼活动提出抗诉和检察建议 424 件，同比上升 12.7 倍

高起点做强公益诉讼检察

五年来共立公益诉讼案件 5623 件

所办案件 99% 以上通过磋商等诉前程序得到妥善解决

通过办案督促治理受损耕地、林地、水源地 15.1 万亩

追偿生态环境修复费 2.35 亿元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5.8 亿元



编者按

五年来，在中央和省委、最高检坚强领导下，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，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落实省委七届历次全会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，认真执行省六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，紧紧围绕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贸港建设，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各项检察工作在稳进、落实中取得长足发展进步。

五年来

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42779 人
起诉 63394 人

多项案件质量指标保持全国领先
2021 年有 9 项指标排名全国第一
2022 年有 12 项指标位居全国首位

53 起案件被最高检评为
指导性案例或典型案例

137 个集体和 249 名同志
荣获全国、全省表彰

展望 2023 年

以更高站位加强党的建设

以更强定力服务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

以更优成效助力创建全国最安全地区

以更实举措提升法律监督工作现代化水平

以更大力度深化检察工作体制机制改革

以更严标准加强检察队伍建设

坚持司法为民

用心用情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



依法保护群众切身利益

起诉侵财特别是“坑老骗老”等犯罪 2123 人

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85 人，办理该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862 件

起诉高空抛物、盗窃道路窨井盖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69 人

将心比心办理群众信访

五年来受理群众信访 25019 件

全部做到 7 日内程序回复、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

坚持市县检察院受理首次信访由院领导包案办理

包案后重复申诉率降至 0.95%

最高检和国家信访局督办交办的 121 件信访积案全部办结



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

坚持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五年来起诉 4298 人

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，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起诉 1682 人

携手各方帮助 1893 名罪错未成年人重返校园或顺利就业

全省三级院检察长带头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，累计开展法治教育近 9000 场

加强特殊群体权益保护

五年来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299 件，同比上升 3 倍

发放救助金 2143.4 万元，同比上升 2.9 倍

起诉恶意欠薪犯罪 104 人

通过支持起诉等方式帮助农民工追回“辛苦钱” 4500 余万元

坚决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、英雄烈士合法权益，办理涉军案件 75 件



坚持改革创新

不断激发新时代检察工作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

主动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

2021 年以来主动探索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

近两年来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70 件，其中一起案件入选最高检企业合规典型案例

创新开展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试点

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，在 5 个院设立综合办案组织

2021 年试点以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97 人，同比上升 1.3 倍

积极构建检察一体化监督办案机制

2022 年 7 月，省检察院就构建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

在中央政法委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推进会上作经验介绍

着力优化检察管理机制

2022 年我省刑事“案-件”比降至 1:1.17，为近五年最低值

相当于一年压减 6708 个非必要办案环节

建立健全检察人员业绩考评机制



加大智慧检务建设应用力度

在全国率先上线运行检察业务应用系统

坚持固本强基

着力打造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

抓牢党的政治建设

连续五年向省委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情况

连续两年向省委提交法律监督年度报告

抓紧纪律作风建设

深入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，排查整治顽瘴痼疾 1144 个

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，倒查处理被记录检察干警 54 人

制定修订管人管事管案规章制度 37 件

抓细业务素能建设

组织举办全省十佳公诉人、公益诉讼、未成年人检察等业务竞赛

和专业实训 87 期，年均受训 9200 余人次

抓实基层基础建设

积极配合省委组织部高质量完成市县检察长换届

持续落实加强基层院建设 136 项具体任务，构建“三帮一品”帮扶工作机制

“一室一品”专业化办案品牌建设，全省 38 个检察室办理各类案件 2808 件